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32
公佈日期：112年09月27日		頁次：1

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年05月27日108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生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交手續，始得進住宿舍，住宿費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」分上、下學期繳交，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；宿舍開、閉舍日期依學校當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第二條 學期中補位進住學生宿舍者除須繳交全額保證金外，住宿費繳交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繳交全學期住宿費。
- 二、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。
- 三、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開學前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全部退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二、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三、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四、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與保證金皆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者，須填寫「中華大學學生退宿退費申請表」，至住宿服務中心辦妥各項手續後，持單據至會計室辦理核退金額審核，再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。

第五條 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滿一學年（不含寒暑假），經關舍檢查，宿舍無損壞、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，無息退還；未住滿一學年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學期中不當損壞宿舍物品、環境不潔，經要求賠償、打掃清潔而不予理會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三、寢室中不當損壞物品而無人承認時（含關舍檢查時），該寢室所有住宿生皆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宿舍鑰匙毀損或未歸還者，扣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。

第六條 凡合於退還保證金者，經住宿服務中心依規定於期末造冊，於 7 月 15 日前送會計室審核後，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大學學生退宿退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級	
手機電話		戶籍地址			
房、床號		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
退宿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法定傳染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攻擊性精神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
### 注意事項

一、住宿費及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開學前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全部退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二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三)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四)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與保證金皆不予退還。
- (五)未住滿一學年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六)學期中不當損壞宿舍物品、環境不潔，經要求賠償、打掃清潔而不予理會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七)寢室中不當損壞物品而無人承認時（含關舍檢查時），該寢室所有住宿生之保證金皆不予退還。
- (八)宿舍鑰匙毀損或未歸還者，扣保證金新臺幣500元。
- (九)住宿滿一學年（不含寒暑假），經關舍檢查，宿舍無損壞、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二、申請退宿退費者，須至住宿服務中心辦妥各項手續後，持單據至會計室辦理核退金額審核，再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。

三、退宿學生應辦理下列退宿手續：

- (一)至住服中心申請退宿，繳回鑰匙（含鑰匙鍊）。
- (二)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，依規定賠償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住服中心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學後未逾學期 1/3 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學後逾學期 1/3 未逾學期 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學後逾學期 2/3
------------	---

本校為蒐集學生退宿申請表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學生退宿申請及閱讀注意事項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
4.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(電話 03-5186166-68)。

住服中心		生活輔導 組組長		學務長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